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15）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30	嘉新獎學金	即日起~4/11	4月1日	1. 現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一般社會清寒子女： (1)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低於60分，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身心障礙身分學生： (1)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400	10000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證明書 3. 自述(500字以內) 4. 師長推薦信 5. 申請人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載有金融名稱、戶名、帳號之頁面) 6. 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一) 7.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一般社會清寒子女 8.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弱勢兒少證明 身心障礙身分學生 9. 身心障礙證明
31	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	即日起~4/12	3月26日	1. 低收入戶 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3.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成績70分以上 4. 學期評語無負面評語，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本校2名	10000	1. 申請保薦書 2.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3. 在學證明 4.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5.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獎助學金證明書 6.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7.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無，可免繳)
32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即日起~4/20	3月26日	現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獎勵金】 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 警察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獎助金】 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察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子女(病故不受理)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獎勵金 31 獎助金 5	5000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 4. 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恤金證書影本 5. 戶口名簿影本 6.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3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3/31	3月25日	1. 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無不及格之科目，無懲處紀錄 3. 家境清寒者，由校長、學務主任及導師認定之， 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50	1500	1. 申請書 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印本(由申請人加蓋私章)
34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15~3/31	3月25日	1. 設籍嘉義縣6個月以上居民，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未有記過紀錄者 3.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成績70分以上	50	1600	1. 申請書 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本 4. 選附文件(選其一則可)： (1)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突遭變故學生由導師簽章證明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